吴中区肿瘤防治一体化建设-2026癌症早筛合同

合同编号：JSZC-320506-JTGS-C2026-0040-001

甲方：苏州市吴中区卫生健康委员会（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南京迪安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 吴中区肿瘤防治一体化建设-2026癌症早筛 项目编号为 JSZC-320506-JTGS-C2026-0040 的采购文件及该文件的磋商响应文件和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就甲方购买乙方提供的胃癌/肠癌甲基化检测和粪便隐血定量检测服务事宜，签订本合同书。

一、合同内容：

1、乙方为甲方提供胃癌/肠癌甲基化检测和粪便隐血定量检测服务，对象为苏州市吴中区45岁以上常住居民，检测数量：胃癌/肠癌甲基化检查10000人次、粪便隐血定量筛查6000人次。

2、服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问卷评估及AI分析、样本采集耗材的供应及配送、生物样本冷链物流、核酸扩增检测实验室服务、检测报告生成、报告解读、样本返还、阳性受检者转诊流程协助、阴性受检者保障方案（期限不少于1年）、检测结果回传及报表统计、基层卫生技术人员专项培训及健康宣教等综合服务等。本项目检测样本及相关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样本仅可用于本项目筛查，剩余检测样本统一交由甲方指定机构处理，乙方不得擅自用作其他用途。

3、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11月20日，或累计结算金额达到本合同暂定总价为止。

4、服务地点：苏州市吴中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指定地点，吴中区14家基层医疗单位（具体机构名单详见附件六《吴中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情况概览表》）

5、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1）成交通知书；

（2）乙方的成交响应文件；

（3）乙方在响应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4）采购文件及其附件；

（5）合同附件。

以上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合同价格及费用结算：

1、合同暂定总价：人民币大写壹佰叁拾叁万肆仟元整（¥1334000.00）。以上价格应包括但不限于人工（包括工资、奖金、社保、法定节假日加班费等费用）、专用设备、工具、易耗材、办公设备、巡检器材、服装、胸卡、通讯、物流、保险、各种税费、利润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的费用。（国家政策性调整及相关文件规定除外），已包含完成本项目服务所需的全部费用，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2、价格形成及分项单价：乙方首次（响应）报价为1340000.00元，最后报价（成交价）为1334000.00

元，降价比例为0.995522（下浮率0.4478%）。各分项单价按总报价降价比例同比例下浮。肠癌甲基化基因检测（septin9）、胃癌甲基化基因检测（RNF180/septin9）固定单价：124.442元/人/份；粪便隐血定量检测固定单价：14.93元/人/份。详见附件四。

3、本项目按各分项单价×实际检测数量，据实结算，累计结算金额不超过本合同暂定总价1334000.00元（人民币大写壹佰叁拾叁万肆仟元整），当累计结算金额达到本合同暂定总价时，服务自动终止。上表所列预计数量为测算口径，不作为甲方实际采购数量的承诺；因单价四舍五入产生的尾差，以本合同暂定总价为结算上限，超出部分甲方不予支付。

4、费用结算：

（1）甲方通过信息系统，获取所有参与筛查人员的采样数、第三方医学检验机构检测数等，完成对乙方相关项目执行情况审核。审核完成后，乙方依据实际检测数开具相应金额发票，甲方或甲方指定的机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收到发票后办理支付手续（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完成付款），按每季度对照确认结算一次。

（2）甲方支付合同项下费用外不再承担其它任何费用。乙方如因社保、医保或工资等问题与员工发生纠纷，应自行解决，不得牵涉到甲方。

（3）甲方对乙方的服务工作进行监督与考核：一是按实际检测人数支付服务费用；二是每月考核结果与服务费用挂钩，月考核≥90分，服务费全额给付；如月考核80-89分，每下降1分扣除服务费0.2%；如月考核70-79分；每下降1分扣除服务费0.4%，月考核低于70分；不支付服务费。如连续三个月考核低于70分，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已产生的合格服务费用，甲方按实际合格例数×单价，据实结算。**按季度结算时，以当季各月考核结论分别计算应扣减金额后累计执行。（考核细则详见本合同附件一《吴中区肿瘤防治一体化建设-2026癌症早筛服务月度考核表》）。

5、付款方式：以转帐方式直接转入乙方账户

乙方账户信息：

开户银行名称：中国建设银行南京五龙桥支行

户名：南京迪安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32001595646052502923

数字货币：/

数字银行：/

乙方要求甲方付款时应提供以下资料：

A、合格的发票；

B、考核表；

C、其他（若有）。

三、服务质量与检验：

1、服务实施过程中，甲乙双方按批次或月度对所提供的服务项目进行过程验收与考核，期末或服务期满时共同进行整体验收；验收时发现服务项目与响应承诺有出入的，应作详细记录，由乙方立即无条件更正，并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2、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采购文件及响应承诺提供检测服务，确保检测质量。乙方应在实验室收到样本后 3 个工作日内完成甲基化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逾期出具的，按本合同附件一《吴中区肿瘤防治一体化建设-2026 癌症早筛服务月度考核表》相应条款扣分，并按本合同第五条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甲方有权对乙方服务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抽检。如发现服务与响应承诺不符，乙方应立即无条件整改，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及费用。

4、服务期满或每年年底，甲乙双方共同对项目进行整体验收，验收标准以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及本合同约定为准。

5、试运行期：本合同签订后设置一个月试运行期。试运行期内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达到采购文件规定的标准及其响应承诺的，本合同继续履行；未达到采购文件规定标准或其响应承诺的，甲方有权无条件终止本合同，乙方不得据此要求任何补偿或赔偿。

四、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甲方责任：

1、指定专人作为甲方联系人予以协调工作。加强与乙方沟通，交流情况，互通信息。

2、甲方应教育所属人员尊重乙方工作人员的劳动成果，积极配合乙方工作人员履行好合同所规定的职责和义务。

（二）乙方责任：

1、乙方在从事服务工作中应当做到安全、准确、高效，采取必要的安全防范措施，
确保受检者个人信息及检测数据安全，不得泄露。

2、乙方应及时调整不适应工作需求的服务人员及其员工。如甲方认为该员工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乙方应在接到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予以更换。

3、乙方应经常对员工进行岗位职责和安全教育，加强岗位责任考核。因管理不当、违规操作发生设备损坏、被盗等安全事故对甲方、第三方造成损害的，乙方需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4、乙方须为其派驻人员购买足额工伤保险及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并对服务过程中的人身安全负全部责任。

5、乙方提供的检测报告须真实、准确，如因检测质量问题（如假阴性、假阳性）导致医疗纠纷或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及赔偿责任。

五、违约责任

1、违约责任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甲方违约责任

（1）在合同生效后，甲方要求解除合同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款1%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足。

（2）甲方逾期付款的应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3、乙方违约责任

（1）乙方不能履行合同或服务质量严重不合格，影响甲方正常工作开展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1%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2）乙方逾期出具检测报告、泄露受检者隐私信息或违反本合同其他约定的，每次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5000元，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3）根据本项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代理费由成交供应商（乙方）承担，乙方应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乙方逾期支付的，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未付金额的0.5‰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逾期违约金。

4、不可抗力

（1）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2）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六、数据安全与隐私保护

1. 适用法律

乙方处理本项目数据，须遵守《网络安全法》《数据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医疗机构病历管理规定》及医疗卫生数据安全监管要求。健康医疗信息按敏感个人信息严格保护。

2. 数据权属与使用范围

2.1 本项目涉及的受检者身份信息、健康数据、检测结果、随访数据、统计分析数据等，所有权及管理权归甲方所有。

2.2 乙方仅可在甲方指定系统、账号内，为实现本合同目的所必需的最小范围内使用上述数据。不得传输、复制、下载至甲方未确认的环境（含公共云、个人设备、网盘、即时通讯工具等）。

2.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数据用于模型训练、商业推广、案例宣传、论文发表或提供给第三方。

3. 存储地点与期限

3.1 所有数据须存储于中国境内。确需出境的，须经甲方书面同意并完成法定安全评估。

3.2 存储期限为本合同合作期。法律法规要求更长保存期的，从其规定。乙方不得超期处理数据。

4. 安全保护措施

乙方须采取与风险相适应的技术与管理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身份认证、最小权限、专人专岗、角色隔离；

访问控制、操作审批、全量日志审计；

传输及存储加密、敏感字段脱敏；

测试环境优先使用脱敏或模拟数据；

内部管理制度、保密培训、离职审计；

数据安全事件应急预案。

乙方应确保其员工、顾问、受托检测人员等接触数据的人员签署同等保密协议，并对前述人员行为承担连带责任。

5. 合同终止后的数据处理

5.1 合同终止、解除或甲方书面要求时，乙方应在指定时间内将全部数据移交甲方，或在甲方监督下不可恢复地删除（含原始数据、备份、日志副本等），不得留存、备份。

5.2 销毁完成后 5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出具经签章确认的《数据销毁确认书》。法律法规要求继续留存的，仅作静态保存，不得再处理。

6. 安全事件处置

发生或可能发生数据泄露、丢失、越权访问等事件的，乙方须立即采取止损、隔离、封堵等补救措施；24 小时内书面通知甲方，说明事件详情及应对方案；配合甲方及监管部门调查、整改；不得擅自对外披露。

7. 保密义务

乙方对履约中知悉的甲方商业秘密、医疗信息、受检者隐私承担保密义务。该义务不因合同终止或人员离职而失效，直至信息依法公开或甲方书面解除。

8. 违约责任

8.1 乙方违反本条款的，甲方有权：责令改正、暂停付款、扣除相应服务费用、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每次事件人民币伍万元或合同总价的 5%，以较高者为准）。

8.2 因乙方原因造成数据泄露、丢失或滥用的，乙方须全额赔偿甲方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商誉损失、舆情处置费用，以及监管罚款、律师费、诉讼费等全部支出。

8.3 同一事件导致甲方被处罚或被索赔的，乙方承担最终责任。构成犯罪的，甲方有权移送司法机关。

9. 审计权

甲方或指定第三方可对乙方数据处理环境、权限、日志等进行审计，乙方须开放系统、如实配合，不得拒绝或篡改。

10. 效力优先

本条款与主合同其他约定不一致的，以更严格保护甲方及受检者权益的为准。本条款效力独立，主合同终止后继续有效。

七、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合同的解除

（1）有下列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①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② 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③ 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2）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解除事由发生之后书面通知对方，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2、合同的转让

本合同不得转包、分包；乙方须自行完成全部检测服务，不得层层委托或将检测业务委托给关联单位或其他第三方。本合同的权利和义务不得转让。

八、合同的生效

1、本合同在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即生效。

2、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磋商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盖章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并按规定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采购代理机构备案。

九、附则

1、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财政监管部门备案壹份。

2、未尽事宜

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解释。

（以下无正文）

甲方（签章）：苏州市吴中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乙方（签章）：南京迪安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代表或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代表或代理人（签字）：

合同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一：吴中区肿瘤防治一体化建设-2026 癌症早筛服务月度考核表

吴中区肿瘤防治一体化建设-2026 癌症早筛服务月度考核表

考核月份：
被考核单位：
服务地点：
项目负责人：
考核日期：
考核得分：

考核说明：本表满分 100 分，按实际服务情况扣分，扣完为止。考核结果与季度服务费挂钩：月考核≥90 分全额给付；80-89 分每降 1 分扣服务费 0.2%；70-79 分每降 1 分扣 0.4%；低于 70 分不予支付当季对应服务费。

序号	考核类别	考核内容及标准	标准分	评分细则	得分	扣分原因说明
一、组织与人员管理（15 分）						
1	组织与人员管理	项目管理团队配置符合要求，项目经理负责制落实，岗位设置齐全（管理、社区、冷链、检测、信息、综合），人员无随意更换。	6	每发现 1 个岗位空缺或人员未按承诺到位扣 2 分；擅自更换关键人员每人次扣 2 分，扣完为止。		
2	组织与人员管理	项目信息系统及运营团队健全，系统稳定运行，未发生影响筛查的重大故障。	5	系统故障影响筛查每发生 1 次扣 2 分；无运营值守扣 3 分。		
3	组织与人员管理	员工统一着装、佩戴胸卡，服务态度规范，岗前培训到位。	4	未着装/佩戴标识每人次扣 1 分；未培训扣 2 分。		
一 小计						
二、健康促进与宣传（10 分）						
4	健康促进与宣传	建立完善宣传体系，组织街道基层机构开展消化道肿瘤早筛科普讲座。	5	未按计划开展宣传/讲座，每少 1 场扣 2 分。		
5	健康促进与宣传	问卷调研及 AI 分析规范，信息采集完整、准确，日常饮食、生活习惯等数据采集方式合理。	5	问卷信息缺失或采集不规范，每发现 1 处扣 1 分。		
二 小计						
三、样本采集与冷链运输（20 分）						

6	样本采集与冷链运输	配备专用冷链物流车，配置GPS定位、恒温冷藏设备及样本防震隔离装置，每日往返15家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运输样本。	8	车辆/设备不达标每项扣3分；未做到每日运输扣4分。		
7	样本采集与冷链运输	样本采集操作规范，基层机构人员培训到位，采集质量符合要求。	6	采集操作不规范每例扣1分；未培训扣3分。		
8	样本采集与冷链运输	接到采购人通知后4小时内响应并到场接收样本，样本交接记录完整、可追溯。	6	响应超时每次扣2分；记录缺失每处扣1分。		
三 小计						
四、检测质量与报告（25分）						
9	检测质量与报告	实验室收到样本后3个工作日内完成甲基化检测并生成报告，结果同步至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8	报告逾期每份扣1分；未同步每份扣1分。		
10	检测质量与报告	检测方法和试剂盒符合国家相关标准，经国家药监局审批、具医疗器械注册证，无转包、层层委托。	8	使用不合规试剂扣8分；发现转包/委托关联单位扣8分。		
11	检测质量与报告	检测报告解读服务到位，提供报告解读及分类健康指导（阴性定期体检、阳性引导胃肠镜）。	5	未提供解读服务扣3分；指导不到位每例扣1分。		
12	检测质量与报告	质量管理体系健全（ISO15189等），实验室质控管理规范，无检测质量投诉。	4	因检测延误/结果错误导致投诉，每起扣2分。		
四 小计						
五、保障服务（15分）						
13	保障服务	协助选定具备胃肠镜资质的区县级公立医院作为指定诊疗机构，阳性者转诊流程协助到位。	5	未落实诊疗机构扣3分；转诊协助不到位扣2分。		
14	保障服务	阴性受检者后续保障服务落实，覆盖率≥80%。	10	覆盖率每低于标准5%扣2分。		
五 小计						
六、信息安全与保密（10分）						

15	信息安全与保密	严格执行信息保密，检验数据及受检者隐私不泄露，项目结束后数据移交卫健委、不留存备份。	6	发生数据泄露扣 6 分；未按要求移交/留存数据扣 3 分。		
16	信息安全与保密	信息系统按等级保护要求做好网络安全防护。	4	无等保措施扣 4 分；安全措施不到位扣 2 分。		
六 小计						
七、报表与综合配合（5 分）						
17	报表与综合配合	每月按时提供《项目筛查统计报表》，配合采购人监督考核，整改落实到位。	5	报表逾期每次扣 2 分；整改不到位每次扣 2 分。		
七 小计						
合计（满分 100 分）						

考核结论：☐ 月考核≥90 分，服务费全额给付

☐ 80-89 分，每下降 1 分扣除当季服务费 0.2%

☐ 70-79 分，每下降 1 分扣除当季服务费 0.4%

☐ 低于 70 分，不予支付当季对应服务费；连续三个月低于 70 分，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考核人（签字）：　　被考核单位负责人（签字）：

附件二：磋商报价表

三、磋商报价表(开标一览表)

开 标 一 览 表

项目编号：JSZC-320506-JTGS-C2026-0040

项目名称：吴中区肿瘤防治一体化建设-2026 癌症早筛

序号	项目名称	报价（元）	备注
1	吴中区肿瘤防治一体化建设-2026 癌症早筛	1340000	
响应总报价：	（小写）：1340000 元 （大写）：壹佰叁拾肆万元		

响应单位（盖章）南京迪安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2026 年 10 月 10 日

附件三：磋商报价分析表

四、磋商报价分析表

磋商报价分析表

序号	费用名称	单价报价（人民币元/人/份）	预计数量	小计金额（元）	备注（单价最高限价）
1	肠癌甲基化基因检测费用、胃癌甲基化基因检测费用（胃癌、肠癌检测例数依据实际情况）	99	10000	990000	128 元/人/份
	问卷费用（元/人次）	5	10000	50000	
	采样费用（元/人次）	10	10000	100000	
	甲基化筛查阴性受检者的保障费用	11	10000	110000	
	其他费用			0	
	税金			0	
2	粪便隐血定量筛查	15	6000	90000	20 元/人/份
	其他费用			0	
	税金			0	
响应总价（人民币大写）：壹佰叁拾肆万元					

注：1、条目举例不限于此，可自行添加及调整。

2、报价包括但不限于问卷评估及 AI 分析；样本采集耗材（采血管/采便管及配套耗材）的供应与配送；生物样本冷链物流；核酸扩增检测实验室服务（含试剂、耗材、室内质控、室间质评及必要复检）；检测报告生成与报告解读；样本返还；阳性受检者转诊流程协助；阴性受检者保障方案；检测结果回传（含

附件四：最后报价及分项价格（含下浮后分项单价表）

最后报价表

项目名称：	吴中区肿瘤防治一体化-2026年癌症筛查
项目编号：	JSZC-320506-JTGS-C2026-0040
分包号：	采购包1
报价批次：	2
分包预算：	1400000元
最高限价：	1400000元
供应商名称：	南京迪安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
大写金额：	壹佰叁拾叁万肆仟元整
小写金额：	¥1334000元

供应商全称（加盖CA电子公章）：

日期：2026年10月10日

下浮后的分项单价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费用名称	下浮前单价（元/人/份）	下浮后单价（元/人/份）	下浮后单价（元/人/份）	预计数量	下浮后小计（元）
1	肠癌甲基化基因检测（septin9）、胃癌甲基化基因检测（RNF180/septin9）	胃癌/肠癌甲基化基因检测	99.00	98.56	124.442	10000	1244420.00
		问卷费用（元/人次）	5.00	4.98			
		采样费用（元/人次）	10.00	9.96			
		甲基化筛查阴性受检者保障费用	11.00	10.942			
2	粪便隐血定量检测	粪便隐血定量筛查	15.00	14.93	14.93	6000	89580.00
3	下浮后合计（元）	1,334,000.00					

附件五：拟投入本项目人员配置一览表

五、拟投入本项目组成员

（一）拟投入本项目人员配置一览表-36 人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配置一览表

项目编号：JSZC-320506-JTGS-C2026-0040 号

序号	岗位名称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职称	职责分工
1	项目经理	王朝	男	38	本科	无	项目管理岗
2	学科经理	洪慢	女	34	本科	无	项目管理岗
3	销售代表	季云飞	男	33	本科	无	社区执行岗
4	销售代表	崔倩倩	女	32	本科	无	社区执行岗
5	销售代表	张峰	男	34	大专	无	社区执行岗
6	销售代表	余同明	男	51	本科	无	社区执行岗
7	销售代表	陆昌国	男	35	本科	无	社区执行岗
8	配送经理	叶雲	男	42	本科	无	冷链物流岗
9	配送司机	茅方敏	男	36	本科	无	冷链物流岗
10	配送司机	王魏	男	31	本科	无	冷链物流岗
11	配送司机	蒋玮	男	45	本科	无	冷链物流岗
12	配送司机	董亮	男	42	本科	无	冷链物流岗
13	配送司机	马鑫	男	34	本科	无	冷链物流岗
14	配送司机	周斌	男	52	本科	无	冷链物流岗
15	配送司机	周亮	男	53	本科	无	冷链物流岗
16	实验室主任	冯涛	女	51	本科	中级	检测技术岗
17	检验技术员	周慧	女	39	大专	中级	检测技术岗
18	检验技术员	陈国动	男	37	本科	中级	检测技术岗

19	检验技术员	张楠	男	41	本科	中级	检测技术岗
20	检验技术员	易妮	女	41	本科	中级	检测技术岗
21	检验技术员	尹婧博	女	41	本科	中级	检测技术岗
22	检验技术员	刘园园	女	37	本科	中级	检测技术岗
23	检验技术员	赵伟	男	39	大专	中级	检测技术岗
24	检验技术员	韩伟娜	女	31	本科	中级	检测技术岗
25	检验技术员	冯金成	男	42	本科	中级	检测技术岗
26	检验技术员	马香兰	女	38	本科	中级	检测技术岗
27	检验技术员	张美娇	女	41	本科	中级	检测技术岗
28	检验技术员	裴中平	男	41	本科	中级	检测技术岗
29	检验技术员	冯永春	女	46	大专	中级	检测技术岗
30	检验技术员	邓青青	女	32	本科	中级	检测技术岗
31	运维工程师	邱智超	男	40	本科	无	信息系统岗
32	运维工程师	樊新龙	男	34	本科	无	信息系统岗
33	质量工程师	常慧芳	女	42	本科	无	综合服务岗
34	质量工程师	姚嵩	男	25	本科	无	综合服务岗
35	行政专员	李娟	女	41	本科	无	综合服务岗
36	行政专员	王一可	女	35	本科	无	综合服务岗

响应单位：南京迪安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2026 年 10 月 10 日

附件六：吴中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情况概览表

吴中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情况概览表（14 家）		
地区	乡镇/街道	机构名称
吴中区	郭巷街道	苏州市吴中区郭巷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临湖镇	苏州市吴中区临湖镇卫生院
		苏州市吴中区临湖镇浦庄卫生院
	角直镇	苏州市吴中区第二人民医院 （苏州市吴中区角直镇卫生院）
	木渎镇	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横泾街道	苏州市吴中区横泾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金庭镇	苏州市吴中区金庭镇中心卫生院
	光福镇	苏州市吴中区光福人民医院
	城南街道	苏州市吴中区城南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东山镇	苏州市吴中区中医医院 （苏州市吴中区东山镇中心卫生院）
	香山街道	苏州太湖国家旅游度假区人民医院
	胥口镇	苏州市吴中区胥口镇卫生院
	越溪街道	苏州市吴中区越溪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长桥街道	苏州市吴中区城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